

四库存目

子平匯刊

⑤



華齡出版社

穷通宝鉴评注

〔清〕余春台◎辑

徐乐吾◎注

郑同◎校



天道贵中和，气多偏
驳，阳过则刚，阴过
则柔，吉凶倚伏，祸
福杂糅，谈命者藉此
偏胜之隙，而察其端
倪，是书独得其秘焉。



四库存目

子平匯刊
窮通寶鑑評注

5

〔清〕余春台◎輯 徐乐吾◎注 郑同◎校



華齡出版社



责任编辑：薛 治

责任印制：李未圻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四库存日子平汇刊. 5 / (清) 徐乐吾, 郑同注、校; 余春台辑.

—北京: 华龄出版社, 2015.4

ISBN 978-7-5169-0548-7

I. ①四… II. ①徐… ②郑… ③余… III. ①《四库全书》—图书目录
IV. ①Z8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70187 号

声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树法实施条例》，本书整理者依法享有本书的著作权。凡大量引用、节录、摘抄本书内容的，请先与出版社联系。未经出版社及整理者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翻印本书。

书 名：四库存日子平汇刊（五）

作 者：(清) 余春台辑 徐乐吾注 郑同校

出版发行：华龄出版社

印 刷：九州财鑫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2015 年 5 月第 1 版 201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720×1020 1/16 印 张：20.75

字 数：300 千字 印 数：1~4000 册

定 价：48.00 元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鼓楼西大街 41 号 邮 编：100009

电 话：(010) 84044445 传 真：84039173

网 址：<http://www.hualingpress.com>

韦序

序者叙也，书序之作也，原为叙述书中梗概及其命意也。乃有自序，无非谦虚之言；抑有序他人之著作，大都谦美之辞，要皆失其实在耳。兹者，余序本书，因原作者与评注者，俱已谢世，乃得不卑不亢，但述其优点与缺点可已。按本书之梗概及命意，已详余春台先生序文。

窃以其优点凡四：一为只凭八字五行，阐述生克制化，刑冲会合，不杂其他歧见，断语如哀家梨，如并州剪，爽利而绝不含糊。一为根据“取用贵乎提纲”之宗旨，分论十二个月之十个日干，有条不紊，系统井然，读者略加用心，天下万千命造，即已胸有成竹矣。一为列举实验之命造为例，更见其言无虚言，论无虚论，读者可以放心研究也。一为徐乐吾先生乃近代之命坛巨子，读书多，腹笥富，经其评注，并亦举例证之，诚如画龙点睛矣。

缺点凡四：一为原书作者文笔不甚通顺，颇有词不达意之憾。一为乐吾先生，虽然学问渊博，但其评注，间有牵强附会之处，不免乎硬凑而离题也。一为转辗抄录，错字百出。^①一为此油印本稿，余在一九五七年，借自上海李雨田先生。雨田先生，好学不倦，当其读本书之时，已加校正。余忝任校对，初校既翻覆而不惮其烦；二校三校，亦阅全文，但仍恐亥豕鲁鱼，颇多错讹，愧对读者甚矣。惟一厚望者，出版之后，命理同好诸君，予以指谬，并参加宝贵之意见，当于再版时并刊之，俾此硕果公存之作，更添牡丹绿叶之妙也。

谨为之序。

丙午立冬韦千里于台北旅次。

^① 缘此稿原系徐乐吾先生评注，早拟付梓，因事未果，民国三十八年秋，徐先生遽归道山之日，适当沪上雷厉风行，严禁此道之时，同好之人，恐其湮没失传，遂密商而将之油印数十份，冀能留传后世，而供后学研究参考。该油印本，抄于仓卒而又惊恐之下，错误自所难免。

穷通宝鉴序

古语有云：“言之不文，行之不远”，有以哉！《栏江网》一书，以十干配十二月察其生旺休囚，以定取用之准则，立一成以驭万变，秩然有序，命理书中，殆无其匹。顾以出于术者之手，义精理奥，词不达意，辗转传抄，鲁鱼亥豕，不可卒读，沉沦几五百年，不为世重。夫专门之学，幽邃之理，而欲以普通文笔，深入而显出，诚非易事，其不达又何足怪？而后之学者，不能领会其义，遂并其书而轻视之，高山流水，知音者希，反不如《渊海》、《神峰》之受人欢迎，斯则良可叹也！《栏江网》作于明代，不署作者姓氏，至清初康熙间，入于日官之手，易名曰《造化元钥》见原序，至清季光绪间，入于楚南余春台手，又易名曰《穷通宝鉴》，始有刊印本，即今之坊本是也。

予于评注《宝鉴》时，奇其书，未能尽解其义，遍求善本不可得，疑其有误而不敢擅易，嗣由友人之介，于旧书肆中，购得真州吴氏有福读书堂珍藏精抄本，两相比对，相互校正，一字出入，义理悬殊，所列命造，亦多数百，则为有清日官所增附者也。复经数年之研求，在昔视为不可解者，今乃恍然有悟。盖熟习之余，始能旁通；实例入手，自然领会。其间盖有不可强求者，爰不揣浅陋，重为阐述，并以搜集之近代名人命造附后，名之曰《造化元钥评注》，述而不作。其辞有未达者，代为达之而已，非敢有所阐发也。顾义理深邃，变化繁复，词有未当，易启误会，自始迄今，盖已七易稿矣。时值玄黄战野，蚩尤横飞，资生事业，尽付劫灰，稿成而出版之资已无着，诿造化之机，固有所不可泄耶？抑义理显晦，会有其时，时即因缘，犹未至耶？姑留其稿，以待将来。

民国三十年仲冬，徐乐吾叙于乾乾书屋。

穷通宝鉴原序

上古首重性命之学，修身养心，以全天之所付，是性即命，而命即性也。后人禄命之术，莫知所自起，而精其术者，管公明、郭景纯、李虚中辈，谈人穷通生死，悉著其奇验，则其由来旧矣。虽与性命之学异，然非穷通阴阳之妙，探造化之原，不能预识其机先也。今之业是术者，皆以子平为宗，考子平，五季人，名居易，绍虚中之传，而损益其法，较精于前者，专重财官印食等取格，疑其犹有秘而未泄也。天道贵中和，气多偏驳，阳过则刚，阴过则柔，吉凶倚伏，祸福杂糅，谈命者藉此偏胜之隙，而察其端倪，《造化元钥》一书，独得其秘焉。是书分上下两卷，忘其作者姓名，相传吾台先贤陈南陔先生得诸日官所授，论简而赅，理微而显；虽立一成之局，实具万变之机；深参之可以通源，浅得之亦能微中，洵禄命之圭臬也。向为同人传抄日久，不无鲁鱼亥豕之讹，今略为校正，而并摘禄命诸书之要者，以附于卷之后，付梓以公同好，而使世之人，知有命而安之，修其身以俟之，识其偏而补救之，亦未必非进学之一助也。

是为序。^①

^① 按：原序无作者姓名，殆当时有志付梓而未成也。书中所附，有康熙命造称为圣天命造，其为康熙时代日官所授无疑。乐吾识。

余春台序

夫五行生克之论，创自汉儒。至唐李虚中，乃以天干地支配成八字，专取财官印绶，论人之得失。迨后诸贤，又著天官、紫微、神禽等书，互会参用，纷纷不一，而命学灿若列宿矣。但学者不潜心领悟，故其术皆不能中肯。余于搜辑诗文之暇，亦颇涉猎命学诸书。乃友人持《栏江网》善本谓余曰：“某欲著简易确切之说，以为后学之楷。此本秘之行篋久矣，以此权量人之富贵，往往有验，子可为梓之，以为子平书之小补。”余批阅一遍，审其义理精辟，取舍恰当，实有得五行生克、八卦错综之妙，因不揣简陋，细加编辑，视其繁者汰之，略者增之，去其鲁鱼亥豕之讹，使阅者了然若诸指掌。此真命学之指南，子平之模范也。乃更其名曰《穷通宝鉴》，因序其颠末于简端，以付梨枣。庶不没作者之初心，抑以广君子知命之学之意云耳。

目
录

命理秘本穷通宝鉴卷首	1
五行总论	1
论 木	3
论 火	7
论 土	10
四季月土性质之分别	14
论 金	14
论 水	18
命理秘本穷通宝鉴卷一	21
三春甲木总论	21
正二月甲木一例	21
正月	25
二月	26
三月甲木	27
三夏甲木总论	29
四月甲木	30
五六月甲木一例	32

三秋甲木总论	37
七月甲木	37
八月甲木	41
九月甲木	43
三冬甲木总论	47
十月甲木	47
十一月甲木	50
十二月甲木	52
命理秘本穷通宝鉴卷二	55
三春乙木总论	55
正月乙木	55
二月乙木	58
三月乙木	60
三夏乙木总论	63
四月乙木	64
五月乙木	65
六月乙木	66
三秋乙木总论	69
七月乙木	69
八月乙木	72
九月乙木	76
十月乙木	78
十一月乙木	81
十二月乙木	83
命理秘本穷通宝鉴卷三	87
三春丙火总论	87
正月丙火	88
二月丙火	93
三月丙火	95

三夏丙火总论	98
四月丙火	98
五月丙火	101
六月丙火	104
七月丙火	106
八月丙火	108
九月丙火	111
十一月丙火	115
十二月丙火	118
命理秘本穷通宝鉴卷四	121
正月丁火	121
二月丁火	124
三月丁火	127
四月丁火	129
五月丁火	131
六月丁火	134
三秋丁火一例	137
七月丁火	138
八月丁火	139
九月丁火	140
三冬丁火	141
十月丁火	143
十一月丁火	144
十二月丁火	145
命理秘本穷通宝鉴卷五	147
正二三月戊土一例	147
三月戊土	152
四月戊土	154
五月戊土	156

六月戊土	158
七月戊土	160
八月戊土	162
九月戊土	164
十月戊土	166
十一、二月戊土总论	169
十一月戊土	170
十二月戊土	171
命理秘本穷通宝鉴卷六	173
三春己土总论	173
三夏己土总论	180
三秋己土总论	185
三冬己土总论	190
命理秘本穷通宝鉴卷七	195
正月庚金	195
二月庚金	197
三月庚金	200
四月庚金	203
五月庚金	205
六月庚金	207
七月庚金	209
八月庚金	211
九月庚金	214
十月庚金	216
十一月庚金	218
十二月庚金	221
命理秘本穷通宝鉴卷八	223
三月辛金	228
四月辛金	230

五月辛金	232
六月辛金	233
七月辛金	235
八月辛金	237
九月辛金	241
十月辛金	245
十一月辛金	247
十二月辛金	250
命理秘本穷通宝鉴卷九	253
命理秘本穷通宝鉴卷十	283
正月癸水	283
二月癸水	285
三月癸水	287
四月癸水	289
五月癸水	291
六月癸水	294
七月癸水	295
八月癸水	297
九月癸水	298
十月癸水	300
十一月癸水	302
十二月癸水	304
附录：增补月谈赋	309

命理秘本穷通宝鉴卷首

五行总论

五行者，性本乎天地之间而不穷者也，是故谓之行。

研究命理，首须明五行之为何物，五行者，春夏秋冬之气候也，流行于天地之间，循环不断，故谓之行。

财官食印等八神名称，古人提纲挈领。以示初学，所以便于论休咎也。如论生克，五行各有所宜，性质不同，未可概论，言财官食印，不如径言五行之为便，故本书专论五行，不言八神。四时气候，古人代之以卦，名曰卦气，至汉代，始易以五行生克及印比官鬼等名称。^① 卦气合气候方位言，今论五行，亦宜会其意也。

北方阴极生寒，寒生水；南方阳极生热，热生火；东方阳散以泄而生风，风生木；西方阴止以收而生燥，燥生金；中央阴阳交而生温，温生土。其相生也所以相维，其相克也所以相制，此之谓有伦。

火为太阳，性炎上；水为太阴，性润下；木为少阳，性腾上而无所止；金为少阴，性沉下而有所止；土无常性，视四时所乘，欲使相济得所，勿令太过弗及。^②

以五行代春夏秋冬之名称，配合方位，出于天然。北方亥子丑，冬季也。南方巳午未，夏季也。东方寅卯辰，春令也。西方申酉戌，秋令也。

① 详《子平粹言》。

② 此段底本无，据他本补入。

冬季阴寒为水，夏季阳热为火，春令阳和散泄为木，秋令寒肃收敛为金，土无专位，居中央而寄四隅。四隅者，艮丑寅、巽辰巳、坤未申、乾戌亥，即四季交脱之际也。春夏之交，木气未尽，火气已至，间杂之气名也属土夏秋冬同论，如统一年而论土，至午未月为最旺，亦居中央之意也。顺序相生，所以相维，故循环而不断，隔位相克，所以相制，故盛极则衰，否极则泰，无往不复，天之道也。伦者常也，言有一定之程序也。

夫五行之性，名致其用。水者其性智，火者其性礼，木其性仁，金其性义，惟土主信，重厚宽博，无所不容。水附之而行，木托之而生，金不得土则无自出，火不得土则无自归。必损实以为通，致虚以为明，故五行皆赖土也。

由五行之性质而推其用，水性流动，其象为智；火性光明，其象为礼；木性阳和，其象为仁；金性严肃，其象为义；土性浑厚，则近于信，以五行配五常，有此象征；人秉五行之气以生，随其秉赋而成各人之个性，有类似之点。如金水伤官，人必绝顶聪明；火性炎上，生居东南，果断有为；若居西北，谨畏守礼见下论火；曲直成格，必主仁寿，由各人之秉赋而推其性情，大致不甚相远也。土无专位，而四时皆有其用，金水木火，赖土以存。然言其性，则过于厚重而不灵，必损其实，致其虚，方能致用。故土之用，所赖金水木火以成也。

推其形色，则水黑，火赤，木青，金白，土黄。及其变易，则不然。当以生旺从正色，^①死绝从母色^②，形成冠带从妻色。^③病败从鬼色，^④旺墓从子色。^⑤其数则水一，火二，木三，金四，土五，生旺加倍，死绝减半，以义推之。

五行之色，随生旺绝十二宫而变易。生旺者，长生临官。成形冠带者，沐浴冠带也。旺墓者，帝旺墓库也。病败者，病位衰位也。死绝者，

① 当生旺则正气全，可见正色。

② 水者木之母，死绝则黑，木者，火之母，死绝则青，火者，土之母，死绝则赤，土者，金之母，死绝则黄，夫五行死绝，则气归根见母之色，凡人遇苦楚呻吟呼母者，即此之义也。

③ 少壮之年及衰老之际仰妻之时也。

④ 病、败之地，鬼旺之乡，受克则气归鬼。

⑤ 旺为传，墓为收敛，故色在于子。

死位绝位兼胎养育之也。五行之数，即河图之数也，更以生旺死绝增减推之。

夫万物负阴而抱阳，冲气以和，过与不及，皆为乖道。故高者抑之使平，下者举之使崇，或益其不及，或损其太过。所以，贵于折衷，归于中道，使无有余不足之累，即财官印食贵人驿马之微意也。行运亦如之，则命理之说，思过半矣。

阴阳者正负也。万物皆有阴阳，生长而盛而衰老病死。一气循环，周流不断。由生而长为阳，为正气；由盛而衰老病死为阴，为退气。^① 命理之意，无非损之益之，使其归于中道，无过与不及而已。财官食印，为五行生克制化之代名词，贵人驿马等神杀，亦五行动静变化之名称也。原命合于中道，不待运而发；原命有缺，则必待运之助。吉凶休咎，胥由此出，子平之理，不外乎此矣。

论 木

木性腾上而无所止，气重则欲金任使。木得金则有惟高惟敛之德，仍爱土重，则根蟠深固，土少则有枝茂根危之患。木赖水生，少则滋润，多则漂浮。甲戌、乙亥木之源，甲寅、乙卯木之乡，甲辰、乙巳木之生，皆活木也。甲申、乙酉木受克，甲午、乙未木自死，甲子、乙丑金克木，皆死木也。生木得火而秀，丙丁相同；死木得金而造，庚辛必利。生木见金自伤，死木得火自焚。无风自止，其势乱也；遇水返化其源，其势尽也。金木相等，格为斲轮。若向秋生，反伤于斧，是秋生忌金重也。

总论木性，阳散而泄为木，欣欣向荣，故云腾上，其气散泄而无收束。金者，肃杀之气，其性收敛，正治散泄之病也。木重用金，仍不离土，土不但能生金，兼能培木。木克土为财，然与火之克金，金之克木，有不同，正以土有反生之功也。水者木之印，然水少则生木，水多反窒木

^① 参阅《子平粹言》。

生机。木有活木死木之分。以十二宫方位论之，自长生至衰位，生机畅遂，自病死至胎养，木多枯槁。故甲寅、甲辰、甲子、乙亥、乙卯、乙丑、活木也，甲午、甲申、甲戌、乙巳、乙未、乙酉、死木也。^①活木见火，则成通明之象；见金则伤，而成栋梁之器。遇火自焚，遇水漂浮，然其中亦有分别，秋木宜金，夏木宜水，详下文。金木相制成格，名为斲轮，最为上格。^②然生于三秋，木气已尽，金神司令，虽干支相等，仍然木被金伤，故秋木见金，必须火制也。凡两神成象，当察月令之气以分强弱，不仅秋木为然也。

春月之木，余寒犹存。喜火温暖，则有敷畅之美；藉水资扶，而无干枯之患。初春阴浓湿重，则根损枝萎，故不宜水盛；春木阳气烦躁，叶槁根干又不能无水，是以水火二物即济方佳。

木，三春气候之代名词，阳和之气也。论其宜忌，当分三个时节。立春后，雨水前，为初春；雨水之后，谷雨之前，为仲春；谷雨之后，为暮春。仲春两个月中，又分春分前后言之。余寒犹存，言初春也。得丙火温暖则敷荣，见水多则萎绝，或丙火出干，地支配合一两点水，则有即济之功，若水多则根损枝枯，反损精神，此言初春专以丙火为用也。仲春阳气渐壮，宜水火并用，初春用火可以缺水，仲春用火，不能无水，初春取其调候，专用丙火，仲春取其通明，丙丁同功，所谓生木得火而秀也。暮春阳壮木渴，非得水不可，无水则根槁枝干，即使支会木局，格成曲直仁寿，无癸资扶，不能取贵也。以上论春木见水见火。

土多而损力，土薄则财丰。

此言春木见土。土，木之财也。三春木旺土虚，然初春木嫩不能克土，暮春土旺，亦防木折。总之春木见土，为配合辅佐，^③少见则喜，多见则忌，不宜喧宾夺主也。

忌逢金重，伤残克伐，一生不闲。设使木旺，得金则良，终身获福。

① 以甲子、乙丑为死木，甲戌、乙巳为活，理有未合，盖参杂纳音言也。

② 相等者，柱见四木四金，两神成象也。

③ 如春木用金官杀，只宜财生，不宜印化。

此言春木见金。初春阳和日暖，而逢寒肃之气，春行秋令，木气摧残，即使配合得宜，不致夭折，亦一生不闲，非上命也。言仲春木旺，不妨用金，但春金气弱，木坚金缺，得一点庚金，而有土以生之，则贵。金多气杂，有丁火制之，亦贵。季春木老，必须用庚金，更宜有水配合，方为上命。

夏月之木，根干叶枯。盘而且直，屈而能伸。

三夏火旺之时，不论四五六月，木皆有枯槁之象。

欲得水盛而成滋润之功，诚不可少；切忌火旺而招自焚之忧，故以为凶。

三夏木性枯槁，故其最需要者为水，得水为用，最为上格。即使用别神，亦不能无水为配合也。巳午未月为木之病死墓宫。书云：得火自焚，又云：乙木叠逢火位，名为气散之父。故最忌为火，如火旺而无水制，总非上格，此言夏木见水火二神也。

土宜在薄，不可厚重，厚则反为灾咎。

此言见土。夏本气泄而弱，见厚土，无力克制，反有财多身弱之忧。惟木旺火多之局，无水制火，不得已取一二点土以泄火气，为食神生财格，则为有益，但运宜水乡，不利东南，火土旺故也。

恶金在多，不可欠缺，缺则水涸无源。

此言用金。夏木用金，非取其克，火旺金熔，虽多奚益？但夏木不可无水，而水至巳午未月为绝胎养之宫，非得金生之，无源之水易涸。不可欠缺者，言取以为辅佐也。书云：逢印看煞，即是此意。

重重见木，徒以成林；叠叠逢华，终无结果。

此言用劫。夏木，死木也。^①有旺火泄其气，不能以偏旺成格。即使木火伤官，或财多用劫，亦非水配合不为功，木虽多，奚益哉？

秋月之木，气渐凄凉，形渐凋败。

阳和之木，至秋而衰，凄凉凋败，秋木之性也。气候逐渐转移，分初秋、仲秋、暮秋三个时期，宜忌因时而异。

^① 巳午未为木之病死墓地。